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88號

原　　告　徐桂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原告已於同年9月2日收受該裁定，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表在卷可稽；又，原告起訴時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此亦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953號裁定駁回，原告於110年8月4日收受裁定，並未對該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而確定。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